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243 期

2014 年 03 月 03 日



本周摘要

- 一． 雇主責任險值得
企業主投保 應
與工傷保險並行
- 二． 恐怖主義風險如何
防範
- 三． “懲罰性賠償責
任”能不能保？
(上)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雇主責任險值得企業主投保 應與工傷保險並行

“今天有保險公司業務員來推銷，說我這樣自己做老闆的私營企業，只要有雇員，就不能完全避免工作中員工發生傷殘或死亡的風險。他建議我買一款雇主責任險，說如果出現相關風險，保險公司會承擔賠償責任，幫我轉移風險。我說已經給員工買過意外險了，況且還有工傷保險，再買雇主責任險等於重複保險，浪費錢。保險業務員卻說我沒弄明白他的意思。說真的，我是沒搞清楚什麼叫雇責險，總覺得他只想讓我買保險，好幫他完成業績……”

近日，某私營企業主在某保險網站的論壇發帖，稱自己遇到一心推銷的保險業

務員。事實上，從其反映的情況來看，這位元企業主很可能誤會了對方的好意，因為在日常工作中，員工發生各類工傷事故或患上職業病的風險往往不可避免，企業主確有必要通過選擇合適的保險來化解風險。其中，雇主責任險就是值得購買的一款產品。

社會屬性更強

所謂雇主責任險，是指被保險人所雇傭的員工在受雇過程中，從事與保險單所載明的與被保險人業務有關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與業務有關的國家規定的職業性疾病，所致傷、殘或死亡，被保險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應承擔的醫藥費

用及經濟賠償責任，包括應支出的訴訟費用，由保險人在規定的賠償限額內負責賠償的一種保險。



據瞭解，為保護勞動者的利益，許多國家已經立法規定企業必須購買雇主責任險。目前，雖然我國尚未立法強制實施該險種，只是規定某些行業必須為從業人員購買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如建築業、高危行業等。但保險業內人士指出，與其他險種相比，雇主責任險具有更強的社會屬性，其不但能有效降低企業主在遭遇員工工傷事故時所需擔負的責任風險，還可維護政府、企業和個人之間正常、有序的社會關係，提高政府公共管理效能。

並不“重複投保”

一項針對國內企業主的調查顯示，目前不少企業過度追求經濟效益，而往往忽略了安全意識，多數企業主認為員工傷殘、疾病、身故等事件並不可能每年發生，因此，如同那位發帖的私營企業主，他們往往覺得有了工傷保險，再加上購買意外險，足夠防止可能發生在員工身上的各種“職業風險”，這筆“重複投保”的雇主責任險保費根本不值得掏。其實，這恰恰是一個誤區。

先看雇主責任險與工傷保險的區別。據保險業內人士介紹，作為一項強制性保險，《工傷保險條例》規定：職工發生工傷時，用人單位應採取措施使工傷職工得到及時救治。但《工傷保險條例》中規定的職工依法可享受的工傷保險待遇，有一部分還是需要由企業自行承擔

、支付。而且，即使企業參加了工傷保險，也不能完全免除自身的法律責任。換句話說，《工傷保險條例》並非判定企業是否承擔賠償責任的唯一依據。對於不能依據《工傷保險條例》獲得賠償的員工，仍可通過法律訴訟途徑獲得賠償。

而雇主責任險可以提供死亡賠償金、傷殘賠償金、誤工費用、醫療費、職業病賠償、訴訟費用等各種保障，有效地轉嫁企業用工風險。同時，由於雇主責任險的被保險人和受益人是企業，在很大程度上，企業可借此解除其應負的經濟賠償責任，降低自身的經營風險。再看雇主責任險與意外險的區別。意外險具有商品屬性，投保人是多樣的。企業主可以為自己買，也可以為員工購買意外險，企業主就是投保人。企業主為員工購買意外險，可以看做是給員工的一種福利。當然，員工也可以作為投保人，為自己購買意外險。

而雇主責任險的投保人是企業主，員工則不能為自己購買該保險，不能成為投保人。也就是說，雇主責任險是企業主為了自身利益給自己買一份保障。當意外傷害發生，員工作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時，並不影響員工繼續向企業主請求民事賠償，以彌補因工作致害的損失，而雇主責任

險幫企業主承擔的，正是這一塊民事賠償的責任。

如何投保雇主責任險

據瞭解，企業投保雇主責任險不需要對員工逐一登記，只要員工與企業主之間有合同關係，雇主責任險就對該員工有保障作用。保險業內人士介紹，一般情況下，用人單位都為自己的員工投保了工傷保險，在此情況下，可分兩種情況進行處理：

投保雇主責任險作為工傷保險的補充

企業主在投保工傷保險後，除工傷保險中需其承擔的費用外，無須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當然保險公司對此也無須承擔理賠責任）。就此，在用人單位已經投保工傷保險的基礎上再投保雇主責任險時，可在雇主責任保單中對此問題做出明確的規定，約定雇主責任險作為工傷保險的補充，這樣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雇主責任險的保費，降低企業的保險成本。

工傷保險與雇主責任險並行

如果用人單位不僅僅是為彌補工傷保險的不足，還考慮到降低工傷申報率、減少工傷糾紛、增加員工福利等原因來投保雇主責任險，則可與保險公司約定，對於員工的死亡、殘疾補助可獲工傷保險、雇主責任保險的雙重補償，也就是說雇主責任險的賠償不受工傷保險是否賠償的影響。當然，這樣操作在保險成本上要比作為工傷保險的補充的雇主責任險高一些。

恐怖主義風險如何防範

上週六晚間，在我國西南邊陲、美麗的春城昆明，發生了一起血腥殘忍的暴力恐怖事件。十余名蒙面歹徒手執利刀，在人煙繁華的昆明火車站，大肆砍殺手無寸鐵的無辜群眾，造成 29 人死亡、140 多人受傷的恐怖主義慘案。事件發生後，當地警方迅速出動，當場擊斃暴徒 4 人、抓獲 1 人。同時，黨中央國務院迅速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救治受傷群眾，嚴懲施暴凶徒。而在微信、微博等公眾媒體平臺，除了現場群眾對恐怖分子施暴場景的片段描述外，更多的是同仇敵愾、聲討和譴責恐怖分子的聲浪。

極端組織所製造的恐怖主義事件這些年在中國屢有發生，但大多發生在人煙稀少的邊疆地區。而這次恐怖組織選擇攻擊人流聚集的火車站，對於廣大普通民眾的安全心理造成了很大的衝擊。近些年，隨著改革的深化、社會的轉型，中國已經進入一個高風險社會，各種各樣的群體性事件、個人報復社會事件逐年增多，而昆明暴恐事件表明，恐怖主義正在上升為一個影響社會穩定和繁榮的高危因素。

中國政府對於恐怖主義行為歷來保持高壓嚴打的態勢，對於以無辜民眾為傷害對象的恐怖主義犯罪分子，以暴制暴，絕不姑息，是必須堅持的立場和原則。但是面對恐怖主義風險，僅僅針對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的防範和打擊恐怕只是一種應急手段。恐怖主義犯罪具有隱蔽性、突發性的特點，僅僅依靠公安機關的刑偵力量，事前預防的難度相當大。恐怖分子本身是一幫亡命之徒，也不會因為其成員受到嚴懲就偃旗息鼓，甚至會變本加厲去報復和攻擊社會。

面對包括恐怖主義因素在內的高風險社會，需要的是社會綜合治理手段。首先，對高風險社會，需要政府觀念上的正視。伴隨著市場經濟的改革，中國的社會階層日益分化，社會轉型進入深水區，社會矛盾也進入聚集期。對於這樣一個高風險社會，不應輕視更不宜回避，只有通盤認識、堵疏結合才是長效應對之道。比如，對於一些有組織的恐怖事件，不少不負責任的言論簡單地將其與某一地區、某一族群聯繫在一起，人為造成地區歧視、族群歧視，加劇了分化與對立

情緒。這種錯誤觀念的形成就與政府的疏於引導有很大關係。

其次，重視中間層組織的力量。中國政府的力量固然還很強大，但是人力畢竟有限，對這樣一個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的國家，不可能覆蓋與處理全部社會風險。而獨立、分散的以個體存在的民眾亦很難有效應對有組織、有謀劃的恐怖主義行為。這就需要在政府與民眾之間，構築中間層組織的防護力量。中間層組織不僅包括各種註冊的社會組織、非註冊的社群及商業組織，也包括大量的基層政權組織。在社會治理中，中間層組織往往能夠起到緩衝帶的作用。在中國，對於中間層組織、特別是社會組織的發育往往有投鼠忌器的顧慮。面對高風險社會的治理難題，這樣一個弱項理應重視和加強。

第三，增強和提高全民的風險防範意識和應對能力。昆明暴力恐怖事件發生後，在網上也開始流傳著一些面對恐怖暴力事件該如何應對的辦法。之前由於中國還不是恐怖主義事件的高發區，所以這樣的應對之道很容易被人們所忽略。從現在開始，政府和各種中間層組織加強對民眾防恐反恐意識的宣傳以及能力的培養，已經顯得非常必要了。就此次暴恐事件而言，凶徒們的聚集事先不可能一點跡象也沒民

眾有一定的防恐意識，並及時報告公安部門，公安幹警早出動一分鐘，或許就可以避免更多傷亡。此外，面對恐怖分子，群眾如果防衛意識和能力強一些，組織起一定的抵抗，而不是盲目奔逃，也會減少傷害發生。

此外，說到保險業，本身作為經營風險的中間層組織，理當成為應對高風險社會的一支重要力量。美國在“9.11”之後，通過了《恐怖主義風險保險法案》，對於商業保險公司在恐怖事件中遭受的保險損失給予法定援助。而在中國，尚未進展到這一步。目前，對於恐怖主義引發的人身和財產風險，國內的保險公司大多是不保的。這顯然不利於保險公司全面參與社會風險管理，從源頭上減少社會風險。對此，保險業應該儘快轉變觀念，更全面地研究和考慮當今社會的風險因素，勇於擔當，替政府分憂，為民眾化險。



“懲罰性賠償責任”能不能保？（上）

本文從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提高懲罰性賠償水準出發，分析了中美兩國在懲罰性賠償的合法性、可保性以及損失嚴重性三個方面的區別，在此基礎上得出了初步的風險評估結論並提出有關的承保警示供保險業參考。

前言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決定》，這是該法 20 年來的首次修改，新法將於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新法中有關無理由退貨、舉證責任倒置、懲罰性賠償、公益訴訟等條文的修改和補充，切實地維護了廣大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引發了消費者的強烈關注和廣泛討論。

其中，懲罰性賠償數額的提高是新法的一大亮點。新法將第四十九條改為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修改為：“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增加賠償其受到的損失，增加賠償的金額為

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三倍；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五百元的，為五百元。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等法律規定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

新法第五十五條分別就經營者因欺詐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失和因故意提供缺陷產品或者服務造成他人人身傷亡損害作出懲罰性賠償的規定，將前者增加賠償的金額由一倍提高到三倍，並且規定了最低賠償金額為 500 元，將後者增加賠償的金額規定為所受損失二倍以下。這加大了懲罰性賠償的力度，為人民法院維護消費者權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據。

懲罰性賠償在中國責任保險保單中通常是明確除外的，但也有例外：例如，一些提供美

加司法管轄的出口產品責任險保單會應被保險人和保險經紀人的要求不對懲罰性賠償明確除外，而根據協力廠商索賠的管轄法院所在地的有關法律決定其對於懲罰性賠償的保險保障範圍。因此，分析懲罰性賠償的合法性、可保性和損失嚴重性對於責任保險人承保相關被保險人的責任風險就變得至關重要，因為這對承保風險有著非常大的影響。

本文試從中國與美國兩個具有代表性的國家在上述三個方面的區別出發進行分析，希望得出一些淺見供大家參考。

懲罰性賠償的合法性

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s），又稱示範性賠償（Exemplary Damages）或報復性賠償（Vindictive Damages），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賠償數額超出實際損害數額的賠償。懲罰性賠償是加重賠償的一種原則，目的是在針對被告過去故意的侵權行為造成的損失進行彌補之外，對被告進行處罰以防止將來重犯，同時也達到懲戒他人的目的；如果被告的侵權行為是基於收益大於賠償的精心算計，也可以給予懲罰性賠償，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只同意給予補償性賠償，侵

權人只是相當於事後通過賠償補辦手續，但沒有任何風險。

關於懲罰性賠償的起源問題，學者間存在不同的看法，一般認為，英美法系中的懲罰性賠償起源於 1763 年英國法官 Lord Camden 在 *Huckle V. Money* 一案中的判決，美國是在 1784 年的 *Genay V. Norris* 一案中最早確認這一制度。最初的懲罰性賠償是在不承認對精神損失以物質賠償的民事責任制度中，對精神損失的一種替代賠償，即所謂的懲罰性賠償部分是對精神損失賠償的替代。延至當今社會，懲罰性賠償從其內在涵義到適用範圍均發生了很大變化。第一，現在所謂的懲罰性賠償，是在把精神損失的賠償作為一項獨立賠償事由的前提下，將精神損失與物質損失一併計為實際損失，並在此實際損失的基礎上加一定數額或比例的懲罰性賠償。這一差別在現實中的體現之一就是美國懲罰性賠償額的巨額增長。第二，懲罰性賠償的適用範圍得以擴張。通常認為，懲罰性賠償制度主要應適用於侵權案件，但在美國法中，這一制度被廣泛地應用於合同糾紛中，在許多州甚至主要適用於合同糾紛。

根據美國 WILSON ELSE 律師事務所最新發佈的《PUNITIVE DAMAGES REVIEW 2014 Edition》報告，除了密歇根州、內布拉斯加州、波多黎各州和華盛頓州，絕大部分美國的法院都可以強加懲罰性賠償。然而，許多州通過法令或者案例法對獲得懲罰性賠償的能力和/或被允許授予的金額進行限制，美國最高法院也已經以過多的懲罰性賠償判決違反美國憲法第五和第十四修正案為由進一步對懲罰性賠償的金額進行限制。

大陸法系國家奉行的是單純的補償性民事法律責任制度，強調賠償的數額應與實際損失相當。我國雖作為大陸法系國家，但在懲罰性賠償制度上，法律實務界及理論界採取了普遍支持的態度。1993 年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49 條明確規定了“雙倍賠償制度”，是新中國成立後首次以法律形式規定的懲罰性賠償制度，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2009 年《食品安全法》的出臺，進一步加大了對生產、銷售不符合安全標

准食品行為的懲罰力度，規定消費者可以提出“十倍賠償”，但範圍只是在食品安全領域，適用於食品造成的損害，具有局限性。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侵權責任法》將範圍擴大到整個產品責任領域，首次在立法中明確提出“懲罰性賠償”概念，表明我國對懲罰性賠償制度在侵權法範圍內的再次肯定。

2014 年 3 月 15 日開始施行的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55 條則首次明確了懲罰性賠償的具體賠償標準，即“所受損失的兩倍”。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持有中國保監局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和元保代為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委由臺灣籍專業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支出。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